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9141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頂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建造之構造物，且未提報完成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9141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案外人○○（○○為訴願人之父，業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死亡）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200 210 號函撤銷原處分，另以 112 年 12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308309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，並副知訴願人上開原處分撤銷事宜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